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聊环便函〔2024〕115号

限期整改通知书

凯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4日，我局会同山东省聊城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报告编号：KMTE-24CA012-6 中原始记录烟尘测量小票无监测人员签字。2、报告编号：KMTE-24CA012-22、KMTE-24CA012-29，全程录像不满足《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相关要求。

其中，问题2违反《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第七条“社会监测机构开展环境监测活动，要进行全程录像，录像资料作为原始记录的一部分，与其他原始记录一起保存。录像资料要显示录制时段。采样过程全程录制，采样时间超过30分钟的，可只录制采样开始和结束环节，并附采样点位周边环境照片。实验室分析环节，要清晰录制样品前处理关键环节、各检测分析现场实时记录的原始记录数据结果和图谱。”规定。

根据《聊城市社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试

行)》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我局责令你公司针对“上述问题2”限期完成整改,整改期限为2024年6月20日-2024年7月5日。整改期间出具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聊城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不予采纳,暂停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

对发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检测报告(KMTE-24CA012-22、KMTE-24CA012-29),你公司应自行追回并作废存档。整改完成后你公司将书面整改报告报莘县分局审核,审核不合格继续整改,审核合格后,莘县分局出具审核合格的意见并报市局备案。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